

##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受近期各省市新冠疫情防控影响，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进度放缓，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2021年年报延期至2022年4月25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